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貳、地點：第四河川局 3 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白召集人烈燿

記錄：童正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溝通活動辦理及資訊公開，
報請公鑒。

說明：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共辦理 5 場地方溝通活動及重要資訊公開等作為，以促進民眾參與。

結論：洽悉，相關地方溝通活動請持續記錄及適時回應，並於專屬網頁公開。

案由二、104 年 10 月 19 日鹿港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分組結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第 4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於鹿港召開工作坊，經在地里長及民間團體分組討論地方水患治理需求後提出結論，相關紀錄於 12 月 7 日函送相關單位據以納入後續施政計畫或業務推動。

二、請各單位重點說明結論涉及該管權責事項之辦理及回應情形。

討論意見：

一、陳委員明信

(一)、我曾在淹水時實際到地方了解，觀察到下水道排至舊鹿港溪的出口箱涵容量尚有餘裕，因此在去年 10 月鹿港地區工作坊時便提出老街道路排水溝蓋板孔洞斷面是否足夠的問題。建議針對

鹿港老街確實做全面現場調查，從源頭調查雨水是否充分收集至下水道系統，再探討排水箱涵容量及舊鹿港溪匯入問題。

- (二)、另南分圳排水支線經過運動公園段，數百公尺間缺乏清疏人孔。且下游水位很高，應調查水的來源。因此處有水利會攔水灌溉，故平時缺乏基本流量，產生水質不良與惡臭問題。建議主辦單位應該至實地調查研究。

二、施委員月英

- (一)、在鹿港地區工作坊分組討論時曾提出，排水清淤可能是造成淹水問題，建議應主動進行全面盤查。
- (二)、有關安東二排完成後堤後排水不良，是否可能再考量利用公有地或學校納入為滯洪池來容納？
- (三)、有關致災原因持續查明部分，提及淹水達 30 公分即啟動淹水調查，訂定此標準的合理性為何？是否依都市地、非都市地區或依照脆弱度另外訂定標準？是否會因此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四)、建議盡快在芳苑大城安排工作坊以探討治水相關議題。

三、吳博士呈懋

- (一)、針對淹水調查作業建議可在社區內的電線桿貼上水尺，上面附有 QR code，社區民眾只要發現淹水後立即拍照回傳通報，可加速調查效率。

四、楊委員明德

- (一)、排水因水利會須攔取水灌溉，以致流量降低影響水質。是否考量於鹿港地區設置小型汙水處理廠，將生活汙水先行處理後再排放至區域排水內。

五、吳委員君真

- (一)、清淤需求在工作坊討論內多次被提及，縣府也設置五位巡查人員，但實際作業程序及巡查頻率為何應詳加說明。
- (二)、通報清淤渠段其實有多處屬公所管轄，縣府與公所之間如何聯繫分工以使清淤工作更有效率完成？

六、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林處長裕修

- (一)、鹿港目前面對水患有兩個主要問題一個是鹿港老街的排水問題，因該地高程低於舊鹿港溪匯流處，排水不易。目前利用鹿港公會堂前廣場做為小型滯洪池，並透過增設下水道箱涵與設置移

動式抽水機，以降低淹水程度。另南分圳排水支線穿越鹿港市區，遇暴雨時市區雨水經下水道系統大量匯入，此時務必打開下游制水閘門降低水位，才能避免市區淹水。故區域排水及下水道系統將整體考量規劃以解決鹿港市區水患課題。

- (二)、針對常有清淤需求的區域排水處在每年 3 月起便直接清淤並搭配人員主動巡查以發現其他須清淤排水。唯部分地區仍須避免過度清淤，以免豪雨時水流沖刷反而造成構造物基礎損害。
- (三)、老街道道路排水溝蓋板孔洞斷面問題，請下水道科於目前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案件時加強調查。
- (四)、水利單位定期辦理清淤係為避免影響通水，但有時民眾反應清淤案件，仍須考量阻水嚴重程度再前往清理。目前水資處已建立 Facebook 粉絲頁，將鼓勵民眾加入並上傳通報淤積照片，可立即以開口合約前往清理。
- (五)、若清淤需求涉及公所維管排水，目前採補助公所方式協助進行清淤工作。
- (六)、有關建議民眾透過 QR code 將淹水情形通報水利單位方式，將納入目前縣政府執行中計畫內一併考量。

七、彰化農田水利會 周工程員國祥

- (一)、針對提及南分圳水質問題，目前已與彰化縣政府成立協調平台，並針對此議題進行數次協調。因牽涉到水資源的整體供應和需求，枯水期仍需供水灌溉，以符合農民需求。

八、第四河川局白局長烈燿

- (一)、轉述水利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河川社群座談及民眾參與機制的回顧與檢討中，分組討論時提出之相關優化民眾參與議題包含：
 1.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定位尚不明確。
 2.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財源運用受到年度預算執行限制。
 3.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代表性，是否應擴大納入流域內其他在地團體。
 4. 持續建立資訊公開的溝通平台。
 5. 如何提供較深入的水利相關主題和資訊，以增加委員會對水利工程技術的了解。

九、第四河川局陳課長進興

- (一)、淹水調查啟動時機除淹水達 30 公分外，包括 24 小時累積降雨

達 300mm 且可視特殊狀況直接前往調查。另針對常淹水地區水利署已更新淹水潛勢圖，只要降雨達到一定強度以上便會和在地村里長或志工聯繫，提前佈署調查人力。

結論：

- 一、本日各委員提供意見及處長答覆內容請於 2 月 3 日工作坊結論說明會中具體說明，尤其將縣政府針對排水、水質或淤積處理對策作為重點說明。
- 二、小型汙水處理廠及小型滯洪池等概念可在後續工作坊中提出討論，以考量作為彰化縣低漥或高淹水潛勢地區的治水對策。
- 三、請業務課與縣政府協商，優先考量在大城或芳苑舉辦工作坊。
- 四、請第四河川局配合於 2 月 3 日工作坊結論說明會，一併說明目前水利署推動的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及海綿城市等概念。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彰化縣政府研提「芳苑二排幹線規劃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為加速改善芳苑鄉芳苑二排之排水問題及一併改善環境，研提排水規劃檢討。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及 14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召開專家審查會議，相關概況如附表。
- 二、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各執行機關應於諮詢小組會議中報告規劃及治理工程溝通活動辦理情形與規劃成果初稿內容，諮詢小組委員可對所參與之溝通活動進行補充說明。
- 三、俟完成地方說明會及在地報告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提報水利署召開審議同意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 四、請彰化縣政府簡報說明「芳苑二排幹線規劃檢討」規劃檢討內容辦理情形。

討論意見：

一、楊委員明德

- (一)、透過分洪的方式解決淹水問題是很有效的方式，但要注意分洪後是否會產生災害轉移而造成國賠爭議。建議加強分析災害轉移的風險，並具體說明防洪保護標準，以免民眾因降雨超過保護標準而淹水時，卻誤認為是分洪工程所致。

二、吳博士呈懋

- (一)、建議排水分洪後仍應維持基流量，以避免因流量減少反造成污水堆積而影響水質。
- (二)、建議訓練在地社區居民擔任閘門操作與管理人員。

三、施委員月英

- (一)、分洪路線部分建議避開直角轉彎，以利水流順暢。
- (二)、芳苑二排下游惡臭且清淤效果不彰，可否考量另增渠道引導排水避開芳苑都市計畫區。
- (三)、非常認同在配合措施建議環保單位設置廢水自動監測系統，有利追蹤上游汙染源，可以有效改善水質。
- (四)、因上游排放汙水時機不易掌握，建議考量組織在地居民成立河川巡守隊。

四、陳委員明信

- (一)、芳苑二排目前已經依照原規畫方案進行改善中，規劃檢討報告必須明確分析及指出原規劃方案有須更正的地方，才有正當性。
- (二)、規劃檢討僅提出以工程方法分洪，但針對地方說明會民眾提出水質惡臭的問題，並無明確對策。建議邀請農業及環保單位共同研擬方案。
- (三)、路上大排是否能夠容納分洪水量需要有數據分析支持。

五、彰化縣環保局陳股長仕穎

- (一)、針對畜牧廢水監測項目主要為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SS)，目前自動監測系統對懸浮固體已有一定精準度，但尚無針對BOD做自動監測，仍需研議其他監測方式。
- (二)、畜牧廢水即使經汙水處理符合放流標準，但因芳苑二排平時缺乏基流量的條件下仍無法避免臭味。今年開始推動水質改善計畫將考量優先納入芳苑二排上游畜牧業者，長期目標是將畜牧廢水收集處理過後回灌農地作為肥份使用，只要廢水不排放至下游即可免除臭味問題。

六、經濟部水利署牛正工程司志傑

- (一)、排水規劃檢討計畫仍需補充資料及加強分析，建議相關單位在計畫核定前仍應本權責提出因應措施，而非坐等審查程序而不

作為，以減少地方忍受水質問題的時間。

結論：請彰化縣政府彙整歷次地方說明會、審查意見及在地諮詢小組意見並據以修正及回應後，循相關行政程序提報審查。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提報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105~106年)治理工程共7件預定於105年3月完成設計發包，並陸續辦理工程說明會與地方溝通，建議挑選屬重大關切之工程，安排在地諮詢小組委員現勘並由設計工程司說明設計內容及聽取諮詢意見。

結論：

- 一、請安排及邀請各委員至現場勘查了解工程設計概況，針對現勘後需詳細了解的案件再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說明設計內容以聽取諮詢意見。
- 二、請彙整提供各工程執行計畫書給在地諮詢小組委員，以了解相關工程緣由及設計概況。

玖、綜合結論

- 一、第四河川局訂於2月1日辦理工作坊觀念與實務教育訓練，歡迎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派員參加。後續將研議建立共學機制，邀請委員就關注議題提供知識分享，並視需求提供工程專業經驗交流。
- 二、請彰化縣政府於會後提供各治理工程連絡窗口、民眾參與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更新資料，以利反應在地意見。

壹拾、散會：下午12時20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5年1月2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召集人：白烈燦

記錄：黃正安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林副召集人裕修		林裕修
施委員月英		施月英
吳委員君真		吳君真
謝委員文猷		請假
陳委員明信		陳明信
楊委員明德		楊明德
許委員少華		請假
游委員進裕		吳男樹代游進裕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經濟部水利署		牛志傑
		駱可羣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涂世本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處 長	柯裕修
	科 員	黃昭銘
	技 佐	李勝嘉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股 長	陳仕凱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佐 理 員	董建鑫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技 士	翁和明
彰化農田水利會		
	工 務 員	周國祥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第四河川局		
		時建興
		洪有良
		王正安
水呈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集賢
		莊欣蓉
		陳秉鈞